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0號

原告 朱永森

訴訟代理人 朱恒緯

被告 張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捌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萬9,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9,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9頁），原告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屏東縣○○鎮○○○路000號房屋（下稱1
03 6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屏東縣○○鎮○○○路00
04 0號房屋（下稱16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160、162號房屋均
05 為獨棟房屋且相鄰，112年10月7日適逢小犬颱風來襲，被告
06 所有之160號房屋屋頂平台搭建之鐵皮屋遭颱風吹襲掀開，
07 進而波及原告所有之162號房屋鐵皮屋頂，導致鐵皮屋頂破
08 損。又因被告將其所有160號房屋之鐵皮屋頂拆除後，未在
09 頂樓施作任何防水工程，亦未移除雜物，故每逢大雨160號
10 房屋屋頂即因雜物囤積排水不良而積水，積水從160號房屋
11 滲漏至左右相鄰房屋，造成原告所有162號房屋3樓因天花板
12 漏水骨架腐爛，裝潢脫落，房間內家具設備亦受到損害，原
13 告因要修復鐵皮浪板及清運廢棄物而須支出48萬3,533元，
14 修繕室內漏水而須支出13萬4,400元，家具受損而受有7萬1,
15 6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
16 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3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60、162號房屋屋頂受損
20 照片、準虹工程行報價單、憶新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憶
21 新公司）估價單、永星企業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
22 31、37至63、65至69頁）。本院亦函詢上開廠商就上開報價
23 單、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係何原因造成損害，準虹工程行表
24 示：係因160號頂樓鐵皮屋受到小犬颱風吹掀飛至162號屋
25 頂，許多鐵件與C型鋼構殘留在162號屋頂導致受損，現場勘
26 估時160號骨架斷光剩1根立柱，全數倒向162號鐵皮以致災
27 損嚴重，160號屋頂雜物堆積凌亂，導致積水嚴重無法排水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憶新公司表示：係因3樓房間牆
29 壁面與天花板牆面及走道公共空間有嚴重漏水及壁癌產生，
30 本公司爬上頂樓查看鄰房，發現160號3樓屋頂地面嚴重積水
31 卡青苔及堆滿雜物，未看見屋頂有施作防水層，本公司判斷

162號嚴重漏水係因160號長期積水導致水源沿著3樓屋頂地面滲入162號共同牆壁面及天花板，導致嚴重漏水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永星企業行則表示：估價單所需修復項目，室內牆壁面及天花板有滲漏水流下來所導致損壞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足見原告主張堪以採信。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萬9,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依玲